

反對者：瑞典、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厄瓜多、希臘、海地、冰島、印度、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

棄權者：蘇地亞拉伯、泰國、敘利亞、土耳其、南非聯邦、葉門、阿富汗、中國、丹麥、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伊朗、伊拉克、盧森堡、巴基斯坦、菲律賓。

關於刪去第四十二項目之提案經三十票對七票遭否決 棄權者十七國。

Mr. Louw (南非聯邦)請將議事日程第四十三項目延至下次會議討論。彼稱原以為一般討論須費較長時間，故未準備率爾應付此項重要問題。第四十三項目關係南非基鉅；不僅影響該國國內情勢，或亦影響其在聯合國之地位。

主席謂南非聯邦之代表於總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中曾反對將第四十三項目列入大會議事日程，印度代表亦作一項聲明。總務委員會之委員並未提議刪去該項目，因此該項問題仍列入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第四十三項目之討論決延至此後之全體會議予以討論。

Mr. EL-KHOURI (敘利亞)論及議事日程第六十七項目時請注意一項事實，即安全理事會目前正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在是項問題

由安全理事會處理之時，大會即無權提出有關此案之建議。彼對於由大會有關委員會討論已故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調解專員之報告書(A/648)並不反對。惟如未經安全理事會提出正式請求而對此項問題貿然通過決議案或建議案，該代表將於第一委員會中反對是項程序。

主席指出敘利亞代表所持之態度乃基於憲章第十二條之規定，惟對於大會討論此事一節並不反對。

議決將第六十七項目仍予保留列入議事日程。

## 十九. 關於設立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之提案

關於總務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設立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之提案，主席宣稱各方對於此項程序並無異議。

該提案經予通過。

## 二十. 分派各主要委員會審議議事日程內之項目

總務委員會關於分派各主要委員會審議議事日程內項目之建議(A/653)除第四十三項目因南非聯邦代表之請求而准予延期審議外 餘均予以通過。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 第一百四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澳大利亞)

## 二十一. 大會代表參加 Count Bernadotte 葬儀

主席宣佈渠已委派祕書長代表大會參加次日於斯德哥爾摩(Stockholm)舉行之 Count Bernadotte 葬儀，想必為大會所一致贊同。祕書長即於是日離巴黎，首途赴瑞京。

## 二十二. 繼續一般討論

Mrs. PANDIT(印度)宣稱本屆大會在巴黎舉行，印度代表團頗感滿意。印度感受法國之奮勵者甚深。印度之為自由而奮鬥，以及其思想與觀念，無不受法國之影響。印度人民素極愛慕法國及其所代表之一切；在法國暫時喪失其自由之不幸時期中，彼等咸為之憂；法國今已恢復其在世界中之應有地位後，彼等莫不額手相慶。

聯合國成立以來已越三載，其間頗多磨折。長期戰爭之痛苦所產生之和平仍為不堅定之和平，而人類業已有再遭戰禍之恐懼。際此時期，聯合國曾面臨許多嚴重問題；若謂各該問題業已圓滿解決，則誠為極危險之自欺也。然此種失敗並非由於聯合國之缺乏勇氣或缺乏進取心。吾人鑄成之過錯，主要係聯合國各會員國不忠於憲章精神所致。各國皆有視法律論點重於人情及道德觀念之趨勢，此種令人惶懼之趨勢，勢將危及憲章。此種態度亦為增劇各大國間不和之因素。當今大會集議於此，正是各大國間摩擦最劇烈之時也。

茲略舉數例：關於對德和約、柏林僵局、原子能之管制與使用、以及裁軍與組織國際軍隊等問題業已引起嚴重之紛爭。各大國間

之齟齬日趨嚴重，致使每一方面之國際努力均有遭遇失敗之危險。國際會議一日為衝突之黑影所蔽，世界即一日無進展與安全之感。五大國間之團結一致實為戰勝人類歷史中最恐怖戰爭之最大單一因素，今各大國間此種團結精神之消失，已危及世界和平。今日五大國負有空前之重任，彼等議事時，尤需有容恕、中庸及妥協之精神。

印度曾力求以客觀態度審議大會所處理之各問題。印度認為憲章之精神較其文字尤為重要。過去印度一向避免與任何集團結合，此種態度常為人所誤解。雖然有時造成暫時之不利。但印度人民深信其立場之正確，印度之取此立場，並非出於懦弱，而係因吾人深信如不與任何國家集團結合，則不論其貢獻如何微小，印度仍有助於和平之維持。印度認為如世界分成兩個相對之集團，則未來之衝突決難避免，而大會本身以內各種強權集團之組成，必將妨害各會員國對於本組織所應有之絕對忠信。今者，結合此種集團之小忠，竟超越各會員國依照憲章而對世界人民應有之大忠，印度深感其危險焉。

許多重要問題須待於本年內討論之。依印度代表團之意見，最重要之一項厥為原子能之管制及裁軍問題。

原子能委員會多少月來之工作未獲效果，且終因討論之僵局而停頓其工作，印度代表團與大會同表遺憾。印度為一尙未充分發展之國家，故對於原子能之和平及有益使用，極感興趣。吾人深盼對此原子能之和平應用及摒棄武器之問題將有新努力，並熱望目前之討論將引致各方相反意見之協調。

裁軍問題亦屬毫無進展。各國如不停止其現時之軍備競爭，則世界顯難免除戰爭之威脅。正如祕書長所已力言者，與原子武器之廢除幾乎同樣重要之問題為禁止微菌及化學戰爭，此種戰爭據稱業已進展至可以消滅人類之程度。大會必須對此類問題嚴重注意。

本屆會議應行審議憲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所引起之殖民地及託管問題。印度代表團已於上兩屆大會中發表其對於該問題之意見，故其立場已為各方所週知。印度代表團認為憲章中關於此事之各項規定殊屬重要。今竟有某數方面企圖加以摧殘，同時且有反動勢力之發生，有如菲律賓代表近頃曾為此而發表雄辯（第一三九次會議）者，印度對此，既感遺憾，又覺惶惶不安也。

印度代表團主張所有人民均應同享自由，故切望殖民制度之早日終止，及各殖民

地或託管領土居民之迅速完成其自治。該代表團堅持憲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中文字與精神之嚴格奉行。各殖民國家尤宜明瞭：各非自治領土之二萬萬居民對於憲章中有關此等領土各項規定所作之研究，定較各殖民國家所作者更為深切。此等人民於閱讀有關全人類基本自由之莊嚴宣言之餘，不得不提出疑問：此等宣言是否亦適用於彼等，一如其適用於聯合國各會員國乎？吾人能謂大會無權請各殖民國家提出具體證據，證明各該國家確已盡其所能，以促成各殖民地人民迅速獲致自治，而不致對世界和平發生威脅乎？印度認為應專為第十一章設置一永久委員會，以便為各非自治領土服務，一如託管理事會之為託管區域人民服務者。

關於東南亞洲之情勢，Mrs. Pandit 謂該區域向為殖民地要塞之一，今正徐徐趨向自由，然其內部既有騷動，並受享有既得利權之外籍人士反對，此固自由誕生時所恆遇之現象也。在印度尼西亞、在安南、在馬來半島，今均有此現象。印度對各該區域之人民為自由而奮鬥，深表同情。印度認為印度尼西亞業已達到自治之程度，故亟應承認其主權，並望印度尼西亞早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Viet-Nam 之人民已為自由而英勇爭鬥。印度希望法國政府及人民將充分表現其傳統之自由主義，俾使 Viet-Nam 獲致自治。

印度歡迎其友邦及鄰邦緬甸為聯合國會員國。但印度在滿足之餘，對於緬甸發生之慘事極表遺憾，而該國喪失其若干有為之領袖，尤為可歎也。

今日世界最大問題之一厥為若干地方種族歧視之繼續存在。此乃對世界和平最嚴重之危險之一。印度決不能容忍有傷人類尊嚴之不同待遇。

昨日有人在講壇（第一四一次會議）發表關於歐洲及非歐洲種族間之關係遭受毒害之宣言，使 Mrs. Pandit 不得不對所謂大會已有數次被妄用之說發表意見。當一會員國來至大會講座談論憲章基本原則之被違背時，人人皆有權提出質問：完全不顧此種基本原則之種族隔離政策，以及有損某數種族之政治及經濟權利之限制性法律與措施，是否符合各會員國對於憲章所矢之忠心？對於若干會員國因種族關係而虐害其某部分人民者，大會如不質問其行動之是否得當，則無異規避其最重要責任之一。印度代表團對於任何種族歧視，不論其方式為何或在何處發生，一律堅決反對，並請大會專誠致力於消滅世界上種族仇視之惡習。

一年前，Mrs. Pandit 在相同之情形下向大會（第八十五次會議）演講時，印度適獲其自由。伊曾表示印度之希望；但更重要者，伊曾力言印度及其新近獲得之自由所面遇之危險。在此十二閱月中，印度所經歷之風波與騷動已證實其最劣之恐懼而有餘。印度及巴基斯坦到處騷然，而領導及激勵印度獲致自由之甘地，亦於是年初喪命，此實為印度之重大犧牲也。Mrs. Pandit 在大會之前深感謙卑，承認印度辜負其偉大之領袖。

自由印度之新政府遭遇無數之困難問題。新政府一年來所犯之過錯頗多，其中甚至有極嚴重者，惟在印度獲得自由之非常情形下，過錯在所難免。但印度從未犯過某一特殊過錯；印度並非為一侵略國家，無論在其國境以外或國境以內對任何人均無侵略野心。印度對於民主生活方式之信心根深蒂固，是以決不能施行侵略政策。Mrs. Pandit 駁斥膽敢妄作此種控訴之人。

印度雖有此等困難與過錯，但在現有各領袖領導之下，在極多方面已有可觀之進展，而其直接結果厥為提高平民之生活標準。諸如教育，公共衛生及農業，灌溉及水力發電計劃，各種道路之建築，自全國公路以至鄉村小道，以及農工生活情況之改良等——事實上，在有關印度三萬萬人民日常生活之每一方面——皆已獲有印度足以自豪之成就。

本年度內，印度曾兩次出席安全理事會。第一次係自動出席者，目的為請求安全理事會對於印度與巴基斯坦間關於喀什米爾之爭端<sup>1</sup>，從事調查其原因。最近<sup>2</sup>印度又因海達拉巴（Hyderabad）國王之控告印度而出席安全理事會。

Mrs. Pandit 覺大會期望伊對於多數人民思及今日之印度時必然聯想及之各問題——喀什米爾及海達拉巴——發表數言。

關於喀什米爾，伊不必多言。聯合國業已指派調解委員會（S/654），自七月以來，該委員會即在印度執行任務。印度不顧一切疑懼，與該委員會充分合作，並努力使其工作獲致效果。該委員會即將草擬其臨時報告書，提交聯合國。同時，所有有關各方除希望該報告書將開迅速恢復和平之端外，猶以不發言為宜。

關於海達拉巴，Mrs. Pandit 不得不多加陳述。蓋自伊抵達法國以來，使其最為憤怒者厥為各方對於印度數日前在海達拉巴不得

已而採取之行動所發生之誤會及繼續不斷之顛倒是非。關於該問題之法律方面，伊不擬討論之；伊僅擬就道德問題加以申論。

人恆問印度既稱奉行甘地之不動武主義，如何又認為應在海達拉巴使用武力。凡熟悉真相之人，其所引為驚異者，並非印度之干涉行為，而為印度未曾及早加以干涉也。早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海達拉巴政府之某部長向首相提出辭職書，內稱：

“余身為縱容掠奪、放火及同胞自相殘殺等罪行之政府官員，思之痛心。關於 Bibinagar 之暴舉業已獲悉余前特派負責人之報告，私衷之駭異，不可言宣。竊以為吾人必須抉擇二者之一：或以殘忍手段抑制此不法橫行，或即引咎告退。”

海達拉巴首相枉費唇舌，勸請該部長重行考慮其辭職事，覆函稱：

“余深知於已往數月中，因種種理由，曾發生若干不幸事件。”

已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辭職之另一位部長曾述及某數區域內恐怖情況：人民被殺害、婦女被辱、房屋被焚等。

在此專圖私利者所煽動之惡行日甚一日之情形下，印度之抉擇不在動武與不動武之間；印度所能取捨者，一為由國家對作惡者採取堅決之措施，一為聽任大規模之殺人、放火與劫掠繼續施之於無辜之男女及兒童。印度經一再加以警告及呼籲之後，乃決定取前策而加以干涉。印度各處之回教領袖極端贊成印度在海達拉巴所採之行動，此點殊屬重要。一切抵抗於五日以內即已全部崩潰，其主因為海達拉巴之人民，不分階級與信仰，一律贊助印度之行動，對於秩序之恢復尤為歡迎也。

Mrs. Pandit 深知“法律與秩序”以及“人民意志”等語於已往恆被用以塗飾罪惡之陰謀，即在今日或仍有若干國家如此利用之。有人即以此種手段散佈謠言，謂印度以武力壓迫所謂弱而無禦之國家。伊保證印度決無任何陰謀，亦無任何不可告人之事。在已往十二個月內，印度已深刻認識大規模騷擾乃自相殘殺之危險，此或非其他國家所能體會者，而對於其領土中心區域內之此種騷動，其亟盼予以剷除也自不待言。倘於巴勒斯坦、緬甸、馬來半島及其他各處之騷動，亦能同樣予以迅速撲滅，則世界必可成為更安全之樂土也。

Mrs. Pandit 繼稱空論無益，乃援引業經發表之彼時印度總督蒙巴頓爵士於一九四八年四月致海達拉巴國王書之下列數節：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二二六次會議及文件 S/628。

<sup>2</sup> 同上，第三五七次會議。

“閣下當已察及在已往數月中，印度大陸上凡與印度聯邦有關係之各國君主，幾乎皆已建立真正之負責代議政體，或已表示將於最近之將來建立此種政體之意向。余所以謂“幾乎”者，乃因尚有一個例外，此即海達拉巴也。外界公正人士對於海達拉巴之現有政府，祇能視其為代表國內少數人民擁護之黨派，事實上且為該黨所控制；且就本人所知，該政府亦不對議會負責。

夫印度與海達拉巴間之友好關係，吾人咸認“為係獲得滿意之永久解決之必要條件，如本人在以上提及之形勢長此存在，則本人不信可能有此種友好關係也。本人並不以印度總督之資格出此言；本人係以公正之觀察者及海達拉巴同情者之資格言之。”

不幸是項訴請竟被置若罔聞。但此事已屬過去之歷史，Mrs. Pandit 不擬多予論列。

印度首相業已於最近之廣播演說中說明印度之意向：恢復常態之迫切任務一經完成，當即採取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各項措施，該會議即可確定海達拉巴之立憲機構。選舉定將於印度他處舉行類似選舉時之同一情形下舉行之。即所有成年人皆有選舉權，對於威嚇及種種腐敗行為，將加以一切正常之預防設施。此種選舉將一如英、美各國內任何總選舉之公開舉行。印度並無須予隱藏之事，其唯一願望為法律與人民意志之永得尊重。

印度對於民主主義具有信心，其服從聯合國憲章原則之宣誓，並非空言。在數星期以內，印度即將擬具新憲法，包羅其新得自由之一切理想。各項主要條文業已決定。該憲法將自法國採取其自由、平等與博愛之崇高思想，正如多數國家所已採取者；將自美國採取其可由法院施行之人權法案之真意；將自英國採取其可謂英國自由之堡壘之司法獨立制度；並將自蘇聯採取各項有益於平民之規定。印度將為一不受任何宗教束縛之國家，故其憲法中規定保護少數民族之一切可能設施。印度之新憲法做美國於一九四六年所採之措施，規定定時指派委員會，以調查人民中任何不幸階級之生活情況。印度預期美國人權委員會之一項建議，故於其新憲法中規定在印度聯邦及其各邦中特派官員，由其負責確保該國之日常工作不致妨害憲法所保證之權利。所有成年人，不分男女，一律享有選舉權。

印度已循此途徑，並以其他方法，盡其所能，重申其對於“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並“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凡此皆係憲章之語；印度業已經由其憲法之擬訂而表明：對印度而言，此等辭語並非空言，而實為有生命之靈感。印度毅然遵行此等崇高理想，決非任何事物所能動搖其決心，即不利之境遇，以及誹謗與誤會等，亦所不顧，蓋此等理想，完全符合印度文化之偉大傳統也。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謂大會每次屆會開始之時，常舉行一般性之討論，俾使各會員國對於工作進程知其大概，綜述一年來之事件，分析聯合國之工作，進而分析某某國家之外交政策，尤其在聯合國負有重要責任之各國外交政策。在本屆會中，蘇聯代表團擬以最簡略之方式提供其意見，並願以此方式討論一九四七年九月至十一月大會舉行第二屆會以後至現時為止一段時期內之工作。

大會舉行上次屆會時，蘇聯代表團曾提及聯合國工作之上最大妨礙，(第八十四次會議)，即聯合國未能實施大會所提出之若干極其重要之建議案。例如關於軍備之普遍裁減，關於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原子能，以及關於從速擬成禁用原子武器之措施等各建議，均未見諸實施，尚有關於其他重要問題之建議亦未履行。

同時，吾人不得不注意一種完全反常之情勢：聯合國之各有力會員國不但不利用其勢力以實行大會之建議及有關措施，抑且利用其勢力實行與大會各建議根本相反之政策。例如巴勒斯坦問題、印度尼西亞問題、南非聯邦之種族歧視問題以及其他數項重要問題莫不皆然。至於違背聯合國憲章，尤其是通過以下各項非法決議，例如關於設置臨時委員會、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所謂之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其對於大會及聯合國一般權力之損害，自無須加以特別申言。

Mr. Vyshinsky 追述去年設置臨時委員會時係根據美國代表團所提出之動議。即在彼時渠已確知主張設置臨時委員會者之目的，係在設立一可與安全理事會相爭之機關，以便損害理事會依照憲章為負有維持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之機關之地位與重要性。即在彼時，美國代表團之企圖已甚顯明，即其建議設置之臨時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將較安全理事會者為更廣。臨時委員會之設置乃對於聯合國之又一打擊，亦為對於國際合作整個理想之另一打擊，因美國提案之用意，在乎將解決有關和平與安全之最重要問題之權力，移轉與臨時委員會，於是乃忽視安全理事會

而違背聯合國憲章。美國此舉並非依照五大國意見一致之原則，而乃根據另一原則。是以該提案之通過，顯已妨礙——且仍在繼續妨礙——以互相了解、信任與尊敬為基礎之國際合作，同時亦損及正為全球人民努力增強和平與安全之所有大小各國之權益。

雖然，臨時委員會未曾證明其贊助者及組織者之希望為正當。夫主張設置此臨時委員會者未於本屆會中提出將臨時委員會改為常設機關之問題，殊非出於偶然。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成立，依原提案者之計劃，係掩護各國對於朝鮮內政之干涉，並協助朝鮮之美國當局向所依賴且希望於將來繼續得其支助之人在朝鮮組織政府，朝鮮人民之權益則完全置之不顧。即在朝鮮南部亦曾發生極多不法之暴動及恐怖事件，以對付思想前進之人士，尤其是對付因不能容忍其祖國之不法地位而積極參加民主運動之人士。於是美國以混亂無法之狀態及割分朝鮮為二之代價，設立朝鮮南部之傀儡政府，並廣予宣傳，稱其為朝鮮全國政府。但如此偽造事實決不能蒙蔽任何人。倘與朝鮮北部之情形相較，此種偽造事實之情形當更明顯，蓋在朝鮮北部，由於全國性之統一獨立運動，業已由朝鮮南北兩部人民之選舉而成立人民最高議會，並建立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

朝鮮之前途固無疑屬於朝鮮人民。該國人民正努力謀求其本國之統一與獨立，抗拒一切欲使朝鮮淪為殖民地或利用其為軍事根據地以達侵略目的之一切企圖。

大會上次屆會以不合法之程序設置之所謂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sup>1</sup>，其工作亦已遭同樣之失敗。設置該委員會之用意，一方面為協助壓制希臘之國民解放運動，另一方面則為增強並證實希臘法西斯君主黨對於希臘北方鄰邦之虛構控訴。如此之委員會，其使命也如斯，其任務規定也如斯，未能為其本身或聯合國爭得榮譽。早於一九四七年間，即已有人於第一委員會內提出特別委員會之工作，缺乏公平之極多事例。業經證明，根據此特別委員會所供給之資料，不能達到任何值得注意或值得嘉獎之結論。Mr. Vyshinsky 聲稱完全相同之情勢今日依然存在，蘇聯代表團將於第一委員會及大會以後之會議中審議所謂之希臘問題時，重提此事。

關於經濟問題，聯合國之工作在過去一年中所集中注意之問題，雖屬相當重要，然遠

不足影響各地人民最重要之利益，尤其是慘遭戰爭災禍及於希魔鐵蹄下備嘗窮困苦痛之各國人民之權益。聯合國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歐洲與亞洲遠東各經濟委員會等機關，並未完成其重要任務，即籌劃各項措施，以協助遭受戰爭蹂躪各國之經濟復原，並發展其主要國家工業。

聯合國之各經濟機關，不顧馬歇爾計劃忽視聯合國之明顯事實，而竟認為其最重要之任務係以一切可能方法推進該計劃之實施。祕書長 Mr. Trygve Lie 之報告書毫無正當理由而描述馬歇爾計劃為“... 恢復西歐經濟與政治穩定之最有希望之計劃”<sup>1</sup>者，實非偶然之事也。

同時，甚至較一年前更為明顯者，馬歇爾計劃不僅對於歐洲之經濟與政治穩定，並無任何貢獻，且反使加入該計劃之歐洲各國之經濟情形更趨惡劣，因此而損及各該國之經濟與政治獨立。

關於安全理事會，Mr. Vyshinsky 謂在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八年之時期中，該理事會曾有關於實施大會決議案及建議案之若干最重要之問題。其中首宜提及者，即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所通過關於原子能之決議<sup>2</sup>及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關於普遍管制及裁減軍備之決議案<sup>3</sup>。

另一方面，安全理事會亦曾處理關於某數國家於已往一年內違背聯合國憲章之原則與規定及大會決議之若干問題。在甚多情形之下，此種違背行為雖已構成及繼續構成對各國人民和平與安全之直接威脅，而安全理事會之多數理事竟不但不覺應即採取阻止此種威脅之必要措施，且反而支助及鼓勵此等違背憲章及大會決議之國家。印度尼西亞問題即為一例，安全理事會之多數理事不願通過措施，以阻止荷蘭對印度尼西亞人民施行之武力侵略。安全理事會之多數理事繼續採取此相同之態度而通過一項決議，將該事件交付由美國、比利時及澳大利亞三代表組成之斡旋委員會<sup>4</sup>。該委員會左袒荷蘭殖民者，以奴化人民及不堪忍受之“Renville”協定強施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結果則印度尼西亞喪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

<sup>2</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一)。

<sup>3</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四十一(一)。

<sup>4</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九四次會議及文件 S/525。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〇九(二)。

失若干富饒區域，即荷蘭人於一九四七年所佔領者。

同時，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否決一項停止戰事及荷蘭軍隊撤離其於軍事行動開始時所佔領土之提案<sup>5</sup>。此種否決無異為對侵略者之鼓勵也。

關於巴勒斯坦問題，安全理事會亦未履行其責任，對大會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sup>6</sup>棄置不顧，在巴勒斯坦分別成立亞拉伯及猶太兩獨立國之計劃因而未能實現。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政策，既非為採取措施以解除巴勒斯坦之民族牴觸，又非為確保猶太及亞拉伯人民間之友善關係；事實上恰巧相反，安全理事會之政策使此種牴觸與破裂更深，逼使亞拉伯人與猶太人訴諸武力及軍事衝突，於是乃引成巴勒斯坦之戰事。

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破壞，不但由於某數國家所提修正該決議之直接提案，而亦由於美國代表團所提以巴勒斯坦改為託管領土 (A/C.1/277)，及指派調解專員 (A/C.1/SG.9/1) 兩提案所引起之各項措施；後者一項措施迄今未獲積極成效。

Mr. Vyshinsky 繼而提及另一重要問題，即渠認為非常重要之原子能管制問題，及專為和平目的使用原子能之問題。原子能委員會經三十閱月之工作，未得任何積極成果。

常規軍備委員會亦已工作如是之久，其結果亦同屬子虛。大會授與各該委員會之任務均未完成；各該委員會對於此等決議之實施，未獲寸步之進展。

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所以毫無結果者，係由於美國政府之拒絕及繼續拒絕解決一項主要問題，因該問題若經解決，即可決定有關禁用國家軍備中之原子武器及確保專為和平目的使用原子能等各問題之一切措施之方向與性質。Mr. Vyshinsky 謂人人均知蘇聯曾堅持，且繼續堅持，必須立即禁用原子武器及為侵略目的而使用此種武器。蘇聯堅持確立嚴厲及有效之國際管制，以確保禁用原子武器政策之遵行。禁用原子武器之需要即因此種武器之性質而生，因此乃專為攻擊而用之侵略武器。此種武器之目的為毀滅城市，及大規模消滅和平之人民。凡反對禁用原子武器者，必為企圖繼續管制是項武器之人，亦即企圖襲擊他國之人。此等人正積極完成其侵略計劃，並做其侵略必告成功之迷夢，即其

全國所有人民或大多數人民反對戰爭，反對其反動領袖集團所計劃之軍事侵略，亦在所不顧。

此等人士極力反對禁用原子武器之公約，同時並提議成立原子能國際管制之整個計劃。若不禁止原子能之使用於軍事目的，而徒談原子能之管制，顯非合理，因此種管制殊無目的也。如對原子武器之製造與使用不加禁止，則關於成立國際機關以管制原子能之使用之一切提案，均已失去其實際意義。若不首先禁用原子武器，則原子能之禁止或管制亦無裨益也。在此種情形之下而從事草擬關於管制機關之職權範圍、職務、權力及責任之任何條文，殊無裨益，徒耗時間而已。原子武器若不禁止，則關於管制原子能之使用之一切談論，僅係迷惑人心之方法，蒙蔽世人耳目，使不知原子武器競爭真相之烟幕。

美國政府堅持應先設立國際管制機關，而後訂立禁用原子武器之協定，實無異置車於前，置馬於後也。美國政府對於原子能委員會工作之進展顯然漠不關心；該委員會努力從事於禁止國家軍備中之原子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消滅人類之主要武器之提案者，已歷兩年半矣。此種應先成立國際管制而後再訂禁用原子武器公約之要求，無非企圖破壞關於禁止為軍事目的使用原子能公約之締結耳。美國代表採取此種立場，以圖掩飾其不願有任何管制之用心，尤有進者，美國計劃中並包括凡有關原子能之一切企業皆應歸國際管制機關所有之提案；易言之，該國際機關將有絕對管制權，且對於任何國家之內政，有無限制加以干涉之機會。

吾人若注意美國之計劃不僅規定將各企業移交與國際管制機關，且為生產原子能之工廠及設備供給若干服務之整個工業亦應一併移交，則不難預料通過美國計劃後所將引成之局面也。此項將所有原子能企業歸諸國際管制機關之計劃，顯然將使該機關成為任何國內一切有關企業之所有者，而其對於此等國家經濟生活之管制，將無任何限制。

蘇聯主張該國際管制機關應有以多數表決通過決議之權利，但決不能贊成使該國際機關成為一美國機關，及經該管制機關多數表決後干預任何國家經濟生活之權利。蘇聯決不能接受此種局勢。蘇聯深知該管制機關內將有一個可能通過不公平決議之多數集團，而蘇聯亦不能期望此多數集團之友好態度，此所以蘇聯不能同意將其國家經濟之命運置於該機關掌握之中，且如此想法者恐不止蘇聯一國也。

<sup>5</sup> 同上，第二一九次會議及文件 S/589。

<sup>6</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八一(二)。

抑尤有進者，美國所提關於管制之提案並未規定關於原子能生產工作本身之管制。原子能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一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具之第二報告書描述美國對於該問題之立場如下：“...爲防止原子能用作毀壞目的之有效國際管制，必須以此二種重要物質之嚴格管制着手”——即指鈾與鈾——而“任何管制制度之起點皆在乎此二種重要物質所由來之原料”。<sup>1</sup>

是項聲明表示所有注意力皆將集中於原料之採掘。但該報告書中並未提及必須同時對工業方面之原子能生產確立管制。

是以無人再有絲毫之懷疑，美國政府欲藉所謂國際管制機關之助，希望得該機關內多數之贊助，染指其他各國所有原料之來源。同時，美國政府拒絕將其本國之原子能企業與所有其他企業及原料來源，一同置於國際管制之下。該問題之如此說法，顯然欲使美國有無限之機會，繼續不受管制而製造原子彈。

蘇聯認爲應由一組成完善之國際管制機關，對生產原子能之所有階段，自原料之生產起至製造品之出產止，完全加以管制。

美國、英國、法蘭西及其他各國政府不能同意是項主張。蘇聯——且不僅蘇聯——則不能同意此等政府之政策。

不久前 *Manchester Guardian* 發表英國科學工作人員協會祕書長之一封公開函，其中極有理地提出下列問題：

“若吾人同意發表於將來任何戰爭中決不爲軍事目的使用原子能之宣言，有何害乎？”

Mr. Vyshinsky 請各位代表注意，在禁止毒氣戰爭之公約中，亦有此種宣言。英國科學工作人員協會不知爲何不能禁止在戰爭中使用原子能，一如禁止使用毒氣然。英國科學工作人員協會祕書長之函內載有下列答覆。

“自蘇聯首次提議訂立公約以來，已閱兩載，在此時期中，吾人對於西方各國對此問題所取態度之真正理由，已漸明白；即美國政府認爲必須保持其使用原子武器之威脅，以爲對蘇施行神經戰之主要因素。”

夫原子武器者，攻擊之武器，侵略之武器也。凡愛好和平之人民，向無侵略之趨勢及野心之舉世億萬平民亟應大聲疾呼，立即禁止使用大規模消滅各國和平人民及毀滅和平城市之原子彈。

此種情勢之所以發生，無疑係因美國等有力國家在聯合國所施行之政策所致；近數年來美國之外交政策已有劇烈之改變也。

美國與蘇聯曾有一時對侵略勢力戮力作戰，抵抗法西斯德國及窮兵黷武之日本。美、蘇兩國之健兒曾爲抗擊公敵而並肩流血於疆場，直至達到最後階段並確立和平而後已。

蘇聯繼續施行其以前之政策：爲民主原則及各民主國家之福利及經濟與政治地位之鞏固而抵抗法西斯主義。德國之法西斯主義及日本之黷武主義業經搗碎，蘇聯繼續施行和平政策，努力從事於各項內政問題之解決，其主要者爲戰後國家經濟之復興與繼續發展問題。蘇聯人民一心致力於和平工作，增強及繼續發展其國內之社會建設，並努力維護所有國家之和平與安全。

蘇聯之一貫政策爲努力發展及增強國際合作。此種政策出於蘇聯國家之本性。蘇聯係一社會主義之國家，其工人與農民均願造成最有利於和平創造工作及建立社會主義之社會環境。蘇聯之外交政策爲與所有願意和平合作之國家合作。蘇聯一向反對離間各國人民之任何計劃或措施。蘇聯爲實現此次戰爭所產生之民主原則而奮鬥。

美國之現行外交政策則不然。自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美國政府抵抗侵略勢力之外交政策已一變而爲擴展政策。美國刻正企圖實現其控制世界之計劃。對於某數國家，美國公然支助其最爲反動之君主法西斯政體及集團，有計劃地以金錢及軍火協助其壓制民主國民解放運動。美國正從事組織軍事同盟或軍事集團，興建海陸空軍新基地，並擴充及重建對德、日、義作戰時所建立之若干原有基地，使之合於最新之標準。此外，美國並濫作宣傳，揚言將與蘇聯及東歐新興之各民主國家發生新戰事。毫無限制之軍備競爭正在進行之中。對於原子彈現已有崇拜之心理，認其爲避免一切威脅資本主義世界之危險及不幸事件之方法。上述種種乃美國現有外交政策之要點與特徵。

此種政策引起一種戰爭心理，且在力求和平及和平創造工作之人民大眾間散播不安及恐懼之種子。此種政策與和平政策完全不同。

盡人皆知，美國政府與英國及法國政府已組織五國軍事政治集團，其目的並非爲防止德國之侵略及互助以抵制此種侵略。該集團之目的決不在此，因各該國家組織此集團之目的並非在乎防止德國再度侵略之危險，該集團甚且企圖包括德國西部在內，而德國

<sup>1</sup>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致安全理事會第二報告書。

西部者向為該國軍國主義之要塞，最近猶曾為希魔侵略之堡壘。此種同盟之成立，顯然與增強世界和平與安全之目的完全背道而馳。

雖然，歐洲愛好和平之國家刻正另行締結同盟，以防德國侵略行動之再度發生。蘇聯業已與東歐各國及芬蘭締結類似之條約，其基本原則與英蘇條約及為期二十年之法蘇互助條約相同。此等條約及由是而生之同盟，旨在防止德國再度侵略之可能，與愛好和平之人民之利益完全符合，決不致不利於愛好和平之國家。此種條約之用意不是離間各國，不是分裂歐洲。

然西方各國之軍事同盟條約——其中包括英國、法國、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諸國——不僅對付德國而已，亦可對付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與之為聯盟之各國。英、法、美三國之報界均公開聲稱西方五國之軍事同盟係為對付蘇聯及歐洲新起之民主國家者。此種條約之目的決不止自衛而已。締結此類協定及成立此種同盟之國家，其所施政策與和平之增強完全相反。締結此類條約之國家不會鼓勵新戰爭之煽動者與組織者。

大會第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sup>1</sup>，其中斥責關於新戰爭之宣傳，並請求以情報及宣傳方法協助促進各國間之友好關係，不但未能抑制戰爭之煽動者，此等人且於已往一年內益形放肆。彼等現正傲世輕人從事於罪惡之陰謀，並企圖以戰爭之宣傳儘量毒害其各本國人民。宣傳之外，彼等並濫事誹謗，誣稱蘇聯及各新興民主國家懷有侵略企圖。彼等以此類方法企圖描述蘇聯為一不民主之國家，在另一方面則將美國、英國及英美集團內之其他各國形容為出類拔萃之民主國家。同時，此等國家猛烈實行軍備競爭，發展攻擊蘇聯及各新民主國家之計劃，並籌備其他軍事措施。

在此方面，Mr. Vyshinsky 不得不提醒各位代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雖已逾三載，然與和平旨趣相反之英美聯合參謀部依然祕密存在。該機關係於一九四二年設立，在各盟國抵抗法西斯德國之時期內擔任指揮盟國軍事行動之任務。該機關今仍繼續其祕密活動。該參謀部人員中之美國代表計有 Admiral Leahy, Admiral Lewis Denfield, General Bradley, General Hoyt Vandenberg, 英國代表中則有 Admiral Sir Henry Moore, Lieutenant General Sir William Morgan 及 Air Marshal Medhurst。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一〇(二)。

一九四七年九月間，英美及加拿大三國之海軍部隊曾在英美聯合參謀部督導之下，參加北大西洋演習。一九四八年九月，英美空軍又參加所謂之英國防禦演習。

同時，各該國又採取措施，致力於軍用航空基地之擴充與設防，以備將來決定任何軍事行動時之用。各該國家之報紙滿載狂妄之文章，以煽動戰爭之措詞，攻擊蘇聯及各新民主國家。此等國家之報章討論由各該基地攻擊蘇聯之種種計劃，其用意顯為誇張美國之軍力，尤其為美國週刊 *Saturday Evening Post* 九月十一日號中所指“特別侵略部隊”之威力，以迷惑精神緊張之人民。該刊物提及正在準備中之特別侵略部隊，即指滿載原子炸彈之轟炸機。

美國有力雜誌 *United States News and World Report* 四月九日號之社評公開證實美國空軍正在進行改組中，以備將來或將在歐洲採取軍事行動。該雜誌稱此等基地設於英國之空軍戰鬥部隊正由美國在蘇聯周圍之活動範圍內逐步建立；該評論並複印美國空軍襲擊蘇聯之詳盡計劃。按諸該雜誌，是項計劃正在籌備中，且主要地將以上述之轟炸機、噴射推進戰鬥機及裝載原子彈之飛機協助實現之。

該雜誌曾刊印地圖，說明美國空軍依照上述計劃出發進攻之路線。地圖中之一附有下列說明：

“美國主要將以空軍襲擊蘇聯。地中海區域以及英國與中東將為最重要之地帶。在此種活動中，北極係屬次要者。義大利南部、西西里及土耳其將構成重要之基地。原子彈則將留待襲擊蘇聯本土時使用之。”

另一美國刊物，*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曾於五月三十日發表一文，其中對於美國缺乏蘇聯內地之翔確地圖一事，引為遺憾。該文稱：

“此或係最大之不利所在。對於蘇聯之轟炸或將因缺乏此種地圖而受損失……，精確之地圖為盲目轟炸之必備條件。”

該文乖戾坦白，列舉攻擊蘇聯城市之各基地，並以最接近之哩數，指出顯然將遭美國以原子彈毀滅之各蘇聯城市之距離。例如該文稱：

“自倫敦至莫斯科來回共三千哩；的黎波里 (Tripoli) 至羅斯托甫 (Rostov) 單程一千七百五十哩”——的黎波里為另一英美基地——“自阿拉斯加之范朋克斯 (Fairbanks) 至海參威單程為三千四百哩；自格陵蘭之一個基地至 Sverdlovsk 為三千五百哩。”



向全世界宣告其和平意向之所謂鼓動和平者之活動如斯！

Esso (Standard Oil Company of New Jersey) 所發行之一幀地圖亦具有此相同之傲慢及煽動戰爭之性質。該地圖之題名尤刺激人心：“第三次世界大戰圖”。此乃美國印刷品。該地圖散發與駕駛汽車之人，其上印有激怒人心之標題：“太平洋軍事行動區”。此係反對蘇聯及東歐各新民主國家之惡意戰爭宣傳之一例。

朝不保夕之反動勢力猶在繼續動員。彼等狂妄操縱輿論，蘇聯與各新民主國均遭受無恥之誹謗，謠言流傳，是非顛倒，萬億人民為其所愚，以致失察真正煽動戰爭之人。數百萬冊之雜誌、報紙與書本正在發行之中，其內容充滿對於民主主義及社會主義之毒恨，並公開煽動攻擊愛好和平之各民主國家。

美國與英國以及法蘭西、比利時與其他各國反動者之工具，不僅限於誹謗及凌辱。是項運動現在之領導者不僅為業已告老之政客、政治家及國會議員等非專門之人，其中亦有現在英、美、法及其他各國政府中身任要職之人，例如美國國防部長 Forrestal；美國戰略空軍司令 General Kenney；美國陸軍部長 Royall；美國參議院撥款委員會主席參議員 Bridges；英國國會議員如 Mr. Brown, Mr. Harvey 及 Sir Thomas Moore 等；英國空軍副參謀長 Air Vice Marshal Walmsley, Mr. MacMillan 及其他。

此等人不復以一般性之宣言及標語高唱興兵進攻蘇聯與各新民主國家。彼等——尤其上述之美國高級將領——竟提出色彩眩人之計劃，以供軍事航空及原子炸彈毀滅莫斯科、列寧格勒、基輔、哈科夫及敖得薩等蘇聯城市之用。美國國防部長 Forrestal 向美國參議院軍事委員會演講時，踰越一切範圍而堅請增撥億萬元以充戰費——易言之，即攻擊蘇聯之戰費也。渠請求組織可能在遠離現有國外基地以外施行不斷轟炸之有力空軍。

Mr. Royall, 參議員 Bridges, Mr. Brown 及其他冒險家均曾發表類似之言論。彼等已公開提議攻擊 Batum 及 Baku 等地之油田, Donetz Basin 及烏拉爾山脈以外之各工業區。

英、美及西歐各國政府代表雖常發表宣言，謂各該國政府並無任何侵略企圖，然各該國家刻正猛烈進行軍備競爭，尤以美國為甚。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兩年以後，即一九四七年，美國軍隊較戰前任何時期大出三倍又半。美國空軍之擴充尤為迅捷，其一九四

七年之人數大於一九三七年者十七倍。在此同一時期中，美國海軍之應用艦隊噸數已增加三倍半，其海軍人員則增加五倍。

業經核准之美國一九四八至一九四九年度預算中之軍事開支一項，較上年度約增四十億元。

據官方資料，今年後數內為美國陸、空、海軍之增加軍備而應增之軍事預算如下：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年，一百七十五億元；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二百億元；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二百十五億元；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二百二十五億元。是為美國之五年計劃。

美國刻正繼續耗費鉅資，以從事戰爭試驗與軍事研究，及製造各種已達完全地步之新式武器，結果則美國之專利資本案大獲漁利。

美國不獨在其本國積極從事於對蘇聯及各新民主國家採取侵略步驟之準備，且同時協助西歐之若干國家進行備戰。美國藉口增強西歐各國之國防及防範外來侵略，以其軍備供給此等國家之軍隊。美國可能依照某種借租計劃，再度向若干西歐國家供給軍備一事，業已見諸報端。

此乃目前國際關係之大勢；聯合國大會第三屆會即在此種情形與環境下開始其工作。

吾人於本屆大會中無疑地可以聽到關於國際合作、和平、人民獨立、人權及民主等等堂皇高調，上屆大會如此，目前亦復如此，而在聯合國之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中亦必有類似之情形。然在聯合國之幕後，在美國、在英國、在英、美勢力範圍內其他數國之每一軍事機關內，正在發表完全不符合聯合國原則之演詞。

此種情形不能容其存在。於法西斯戰爭販子造成之二次世界大戰中，已有數百萬人民流血喪命。上次之戰爭已使人類遭受不可言狀之毀滅、悲痛與憂愁，吾人豈能容此種慘劇之重演乎？

蘇聯代表團奉其本國政府訓令，提請大會，為增強和平及消除正由擴張主義者及其他反動份子煽動之新戰爭之威脅計，通過下列決議案(A/658)：

“鑒於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所通過關於原子能管制之決議案，以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及裁減原則’之決議案，迄今在事實上未見施行；

承認禁止為戰爭目的而製造及使用原子能為首要任務；

承認軍備之大量普遍裁減適合確立持久和平及增強國際安全之條件；並符合各國減輕其由於過度及有增無已之軍費而負擔之經濟重荷之意志；

鑒於各大國，即安全理事會之常任理事國，擁有龐大之軍隊與軍備，並負有維持和平及舉世安全之主要責任；

切盼增強和平，並消滅擴張主義者及其他反動份子所鼓動之新戰爭之威脅；

大會

建議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法蘭西及中國，在一年內裁減現有陸、海、空軍之三分之一，作為裁減軍備與軍隊之第一步；

建議取締旨在侵略而非防衛之原子武器；

建議在安全理事會職掌範圍內設立一國際管機關，由其督責與管制軍備與軍隊之裁減及禁止原子武器等各項措施之實施。”

蘇聯代表團提具是項決議案草案之時，深信大會必將贊成其通過，大會將因此而對於所有人民之和平與安全作一偉大持久之貢獻。

主席謂該決議案草案將發交總務委員會，由該委員會依照正常程序及議事規則處理之。

Mr. NOURY-ESFANDIARY (伊朗) 為伊朗代表團向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申謝其高情隆誼。

經此次世界空前浩劫之餘，聯合國組織即經創立，俾為受盡痛苦之人類確保其經歷一切艱難及不幸後所期望之和平與安全。雖國際聯合會保衛和平使命之失敗，猶於世人腦海中留有辛酸之回憶，然此新創之組織予吾人以基於法律及正義之和平生存之希望，故各會員國均可引以為慰。

聯合國成立以來僅及三年，而現已困難叢生；各國若不以了解及互相合作之精神力謀解決，恐終有一日危及該組織本身之生存。在國際生活中，困難乃在所不免者，而處理嚴重及複雜之戰後問題時，意見之分歧自亦常事。

重要之關鍵在乎力求解決此等問題之決心及謀求解決時所應有之道德責任觀念。當此千鈞一髮之時，尤應盡最大之努力以謀公正切實之解決。

伊朗代表團與其他所有代表團，均為聯合國之生存慶幸；但該代表團亦有協助該組織完成其主要任務之責，即壓制一切侵略行動，以維持和平及國際安全。

渠殊無意輕視該組織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各項工作之重要性，但渠不得不力言者，若憲章第一章第一項之規定不能充分忠實履行，則任何方面之工作皆屬徒然，決不能有任何實際結果也。

在座各代表團之代表中，必有如渠本人之曾經參加國際聯合會工作者。彼時可以聆得極多出於崇高和平情緒之絕妙詞令。然此種美詞妙語之結果如何，已為人所共知。當時由期求和平與國際正義之各國協力建樹之偉大和平建築乃無限希望之所寄託，竟因一個人類罪人一時之妄念而傾崩，遂使世界陷入空前之浩劫。

常言謂忘懷過去，前瞻未來。事實上，傷心慘目之已往種種，至今猶歷歷在目，忘懷匪易也。故吾人不如以過去有益之教訓，為未來之借鏡。

伊朗曾以重大犧牲，貢獻盟國勝利，至今仍感其後果，至今仍未恢復常態。伊朗僅有兩個目的：第一，與聯合國竭誠合作，以求完成其任務。為確保此種合作起見，伊朗將忠實履行其依照憲章所應負之義務，同時並希望其他各國亦將忠實履行之。該國將尊重所有會員國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同時亦堅持其他各國尊重伊朗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聯合國之各會員國並非皆有同樣責任者；各大國應負之責任遠較重大，此乃由於其龐大之力量，更由於其依照憲章所享之特權。若僅享受各項特權之惠益，而不盡其相隨而來之責任，殊非公允也。

關於否決權問題，伊朗不願於此時提議憲章之全部或局部修正，惟該國贊成臨時委員會之建議，並認為如各項建議經安全理事會之各常任理事國接受，則足可防止否決權濫用。

伊朗之第二目的為在寧靜及國際和平之空氣中復始為戰爭所中斷之內部發展工作。在此方面，聯合國之有關機關均可供給協助，尤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為然。關於此點，伊朗對於設置中東經濟委員會而業已採取之步驟表示歡迎，並盼該委員會之工作計劃能得迅速通過。

伊朗代表團深信：如欲消除瀰漫全球之憂慮，則聯合國所面臨之一切重大問題，必須以一諾千金之堅決意志及勇往直前之精神解決之，同時，並應永為世界和平而犧牲一己之私利。